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177號

原　　告　張芯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冠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9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　實

一、原告陳述略以：請求民事賠償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次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942號受理後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業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判決在案。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5年7月9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一節，有原告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本院之收件戳章附卷可憑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至原告於本院之起訴雖非合法，然而如被告或檢察官對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提起上訴，原告仍得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，向審理之第二審法院提起附帶民事

訴訟；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，原告亦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廖明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